

浦东新区便民手册

- 500个怎么办
- 500个找谁办
- 500个为你办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浦东新区便民手册

组织劳动人事指南

组织劳动人事指南

500

浦东新区劳动人事局编

D630.3-62/7992

浦东图书馆

便 民 手 册

组织劳动人事指南

浦东新区劳动人事局编

上海市浦東新區《便民手冊》編委會

編審委員會

主 任：	華國萬	施耀新		
編 委：	張賢訓	邵煜棟	陳炳輝	唐國良
	陳少能	朱岳群	楊小明	李佳能
	楊德錦	沈慧琪	張耀倫	徐林伯
	張學兵	馮樹榮	沈志先	鄒傳紀
	錢闌麟	郭 平	陸仁忠	劉紀平
	王如明	武 軍	趙中祥	周偉民
	王健剛	林耀琛	陳達凱	

編輯部

主 任：	陳少能			
副主任：	張賢訓	彭戎蘭		
編 輯：	王大良	胡建平	陳中茂	沈建德
	謝惠康	楊敏傑	歐陽令全	吳惠民
	鄒 毅	李永燧	孫寶祥	楊金星
	崔志堅	顧明祥	尹齊放	陳新堯
	黃振生	孫燦明	金幼青	馬嘉勇
	蔡長春			

責任編輯：	陳志堅	張浦先	周宇芬
美術編輯：	沈 陽		
封面設計：	沈 陽	陶 野	郝 青
編 校：	蔡長春	巢文臻	

法律顧問： 繆曉寶

工商行政顧問： 崔善江 沈慧琪

序

赵启正

在党中央反腐介廉精神的推动下，经过浦东新区各职能部门的努力，一本指导浦东新区办事的《便民手册》同大家见面了。这是浦东开发开放中的一件实事，也是体现新区政府形象，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一项举措。

顾名思义，编写《便民手册》的出发点是方便群众。即通过规范和公开办事制度、工作程序及其政策依据和服务措施，使民众到浦东机关办事便捷顺畅。

党政机关的办事制度、工作程序是否便民，是否处处为民着想，这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到我们党和政府的性质和宗旨的大事。南宋哲学家、教育家朱熹在《孟子·尽心下》中说，“国以民为本，社稷为民而立”。当然，由于对封建统治阶级与被压迫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在封建社会里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以民为本”、“为民而立”不仅可能实现，而且是一种必然要求。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和政府的宗旨，而方便群众正是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

目前，我们正在浦东这块热土上率先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探索，迫切需要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政府管理模式。在浦东新区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就要改革一些旧的规章和习惯，要

“新区、新事、新办”。新事、新办的基本内涵之一就是要求我们依据浦东开发开放的新形势和新的党政机构框架，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运行规范。希望这本《便民手册》能够体现我们的服务宗旨，成为新区新事新办的指南。

《便民手册》对党政机关也是一种自查自律的行为准则，警戒我们自觉地按它的要求改进作风，廉政勤政高效，杜绝推诿扯皮、以权谋私，使得我们各级党政机关及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直接处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自律加监督，一种良好的社会风尚和投资环境就可能逐步形成。这不能不说是浦东开发建设中的一件极有意义的实事工程。可喜可贺。

诚然，《便民手册》是在极短的时间里编撰的，它是否科学？它是否易于操作？它是否真正便民？均有一个实践检验的过程。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也是可以预料的。我衷心希望浦东产乡亲父老和海内外的朋友，能够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使这本手册能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逐步成为“精品”。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让我们按照《便民手册》体现的精神，扎扎实实地从一件一件实事做起吧！

序

赵启正

上海市浦东新区组织机构网络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便民手册》编委会

目 录

党务类

- 1、怎样办理因公出国政审手续? (1)
- 2、怎样办理因私出国政审手续? (3)
- 3、怎样办理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手续?
..... (4)
- 4、怎样进行干部考察? (5)
- 5、怎样撰写干部考察材料? (6)
- 6、怎样办理副处以上干部任免职报批手续? ... (8)
- 7、怎样选拔处级后备干部? (9)
- 8、怎样办理副处以上干部离退休审批手续? ... (10)
- 9、怎样办理新区干部离休手续? (11)
- 10、怎样办理新区离休干部到外省市安置手续?
..... (12)
- 11、怎样办理外省市的离休干部根据条件来新区的安
置手续? (12)
- 12、怎样办理身边无子女的离休干部调外地子女来新
区工作的手续? (13)
- 13、怎样办理干部档案收集、归档? (13)
- 14、怎样整理干部档案? (14)

-
- 15、怎样办理查阅干部档案手续? (15)
- 16、怎样办理党组织建制报批? (16)
- 17、怎样办理三资企业党组织建制报批? (17)
- 18、怎样办理中央部、委、办及外省市驻浦东内资企业的党组织挂靠? (18)
- 19、怎样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19)
- 20、怎样接转流动党员组织关系? (20)
- 21、怎样接转外省市和本市干部离退休后的党员组织关系? (21)
- 22、怎样受理流动人员的入党申请? (21)

编制类

- 23、怎样申请新建事业单位? (22)
- 24、怎样申请增加事业编制? (22)
- 25、怎样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总额的申请手续? (23)

人事类

- 26、怎样申办本市市区内干部来新区的调动手续? (25)
- 27、怎样申办本市郊县干部来新区的调动手续? (26)
- 28、怎样办理军转干部来新区的安置手续? (27)
- 29、怎样办理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来新区就业手续? (28)

-
- 30、怎样办理回国留学人员在新区落实接收单位的手续? (29)
- 31、怎样申办外省市专业技术人才调入新区手续? ...
..... (30)
- 32、怎样申办外商投资企业推荐国内亲友(国家干部)到新区工作(落户)手续? (31)
- 33、怎样申办夫妻分居干部跨省市调动手续?
..... (32)
- 34、怎样申办新区身边无子女的老人调外地子女来新区工作的手续? (33)
- 35、怎样办理新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手续?
..... (34)
- 36、怎样办理在新区人才交流中心设摊招聘的手续?
..... (35)
- 37、怎样办理公开招聘人才的手续? (36)
- 38、怎样办理委托招聘或联合招聘? (36)
- 39、怎样办理聘用社会专业技术人员手续? (37)
- 40、怎样办理流动人员个人委托保管人事档案手续?
..... (38)
- 41、怎样办理单位集体委托保管人事档案手续?
..... (39)
- 42、怎样申办因私出国人员的档案材料鉴证?
..... (39)
- 43、怎样申报专业技术服务任职资格? (40)
- 44、怎样申办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手续? (41)
- 45、怎样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辞职手续? (42)
- 46、怎样办理新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待业

- 保险? (43)
- 47、怎样办理新区组织部(劳动人事局)机关及部属单位人员调配手续? (44)
- 48、怎样申办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亡故抚恤优待手续? (47)

劳动类

- 49、怎样办理企业公开招聘职工手续? (49)
- 50、怎样从外省市引进技术工人? (50)
- 51、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怎样办理申报、招工、领证手续? (50)
- 52、怎样在浦东新区劳务市场办理招工手续? (51)
- 53、怎样申办招工后的录用手续? (52)
- 54、怎样办理外省市职工为照顾家庭困难来新区的调动手续? (53)
- 55、怎样办理 1967 年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子女、因工因病死亡职工的家属子女照顾招工手续? (54)
- 56、怎样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招工证明》? (55)
- 57、怎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临时工审批手续? (57)
- 58、怎样办理外方投资者推荐国内亲友(工人)到新区工作(落户)手续? (58)
- 59、怎样办理退工手续? (59)
- 60、怎样办理待业登记? (60)

61、怎样为职工办理待业保险？	(60)
62、怎样办理劳动合同鉴证？	(61)
63、怎样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62)
64、怎样办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考核和复审？	(64)
65、怎样办理征地农业人口“农转非”手续？	(65)
66、怎样申领《征地劳动力安置核准证》？	(66)
67、怎样办理建造锅炉房审批手续？	(67)
68、怎样申办锅炉安装开工登记？	(68)
69、怎样申领锅炉使用登记证？	(69)
70、怎样申领压力容器使用证？	(70)
71、怎样办理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的安全登记？	(71)
72、怎样申领电梯安全使用证？	(72)
73、怎样申办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报告书？	(73)
74、怎样办理基建项目“三同时”手续？	(74)
75、怎样报告和统计职工因工伤亡事故？	(76)
76、怎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78)
77、怎样选择征地劳动力安置办法？	(78)
78、怎样核算土劳比例、安置人数？	(79)
79、怎样领取城镇待业人员的待业救济金？	(79)
80、怎样办理企业开业初期工资标准的审核？	(81)
81、怎样办理举办工人技术培训班审核手续？	(82)

-
- 82、怎样办理职工因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 (83)
- 83、怎样向浦东新区劳务监察大队举报、投诉？ (85)
- 84、怎样申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87)
- 85、怎样申办职业培训许可证？ (88)
- 86、怎样申领职业技术培训等级证书？ (88)
- 87、怎样申报出国培训项目及国外智力引进？ (89)
- 88、怎样办理出国(境)培训项目？ (90)
- 89、怎样办理电化教育视听音响资料的购买、复制、租借手续？ (91)
- 90、怎样参加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上岗培训？ (91)
- 91、怎样办理有关干部、组织、人事、劳动方面来信来访？ (92)
- 92、怎样报送会计报表？ (93)
- 93、怎样申请专项经费？ (93)
- 94、怎样使用专项经费？ (93)
- 95、怎样申请购买控购商品？ (94)
- 96、怎样核定工资程序？ (94)
- 97、怎样编制年度预算？ (95)
- 98、怎样办理部(局)内设备添备手续？ (95)
- 99、怎样办理部(局)内国有资产登记？ (95)

附 件

- 1、关于批转《完善浦东新区干部管理体制及修订干部管理职务名称表的意见》的通知 (97)
- 2、关于完善浦东新区干部管理体制及修订干部管理职务名称表的意见 (98)
- 3、浦东新区干部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07)
- 4、关于下放乡镇党委下属基层党组织建制审批权限的通知 (110)
- 5、浦东新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管理的意见 (111)
- 6、关于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114)
- 7、关于农村党员党费交纳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 (115)
- 8、关于浦东新区调配市内干部暂行办法 (117)
- 9、浦东新区劳动力安置审批办法 (120)
- 10、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事须知
..... (122)
- 11、关于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实行劳动登记的通知
..... (128)
- 12、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劳动管理须知 (129)
- 13、浦东新区人事代理服务暂行办法 (133)
- 14、上海市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沪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 (143)

附 录

- 1、浦东新区主要单位通讯录…………… (150)
- 2、浦东新区组织部(劳动人事局)通讯录…………… (174)
- 3、浦东新区特种作业工种考核站通讯录…………… (178)
- 后 记…………… 施耀新(181)

(一)党务类

1、怎样办理因公出国政审手续？

政审范围：(1)行政隶属关系在浦东新区的出国人员；
(2)党组织关系挂靠在浦东新区的单位的出国人员；
(3)借调在浦东新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出国人员；
(4)中央部门、外省市有政审审批权的单位，委托办理的在新区工作的出国人员。

出国人员条件：

政治可靠、历史清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健康，作风正派，遵守纪律。熟悉本职工作，能够完成出国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审批权限：(1)常驻国外(六个月以上)的人员出国，由浦东新区党工委审批。

(2)临时出国的人员，由浦东新区组织部审批。

正处级以上干部出国一般不需办理政审手续，但需由所在单位填写《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报新区组织部备案。其他人员因公出国都需办理政审手续。

政审程序和办法：

(1)申报出国任务后,同时由出国人员单位开始政审,填写《因公出国人员政审表》并报主管单位审核。

(2)主管单位将下列材料报新区组织部办理政审批件:

a.《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

b. 出国任务申请表或出国政审申请报告。

c.《因公出国人员审查表》及有关政审材料。

如果出国任务批件尚未下达,出国时间又较紧,也可将以上(b)一(c)项材料先送新区组织部办理政审批件。

(3)经浦东新区党工委或组织部领导审查批准后,下达政审批件。

再次出国人员报批办法:

出国人员审查批件有效期为三年。在审查批件有效期内再次出国,由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填写《因工出国(境)人员备案表》,加盖(党委)印章,报新区组织部备案。凭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和《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办公地点:浦东大道141号新区组织部干部处

联系电话:8823544,8788388 * 1463

2、怎样办理因私出国政审手续？

政审范围：凡因个人或家庭事务前往国外探亲、访友、旅游、就业、自费留学、移居国外长期居留，以及其他私人事务而出国的中国公民。

出国人员的条件：

- (1)申请人在国外有亲友和经济担保人。
- (2)出国后有生存条件。
- (3)有可能取得前往国的入境许可。
- (4)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五种情形。

审批权限：因私出国实行二级政审。县级以上单位人员出国，由本单位审核后，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单位由本单位党委（党组）审批。

- (1)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 (2)在校学生由学校党组织政审。
- (3)外商独资企业的中方职工，由市人事局人才开发调节中心、市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或新区人才交流中心政审。
- (4)辞职或辞退人员、待业人员、私营企业人员、个体户由新区人才交流中心或新区劳务管理中心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政审。

(5) 其他人员,由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政审。

(6) 借用人员,由原单位负责政审。

注意事项:党员因私出国需办理保留党籍手续。

3、怎样办理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手续?

政策依据:中组发(1981)19号文件。凡因私事出国(境)的党员,必须办理保留党籍手续。

办理程序:(1)申请出国(境)人员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保留党籍的申请。

(2)党支部审查同意后,报上级党委(党组)。

(3)党委(党组)审核同意后,向新区组织部正式行文请示。

(4)新区组织部审核批准,并下达同意保留党籍批复。

材料要求:(1)党委(党组)的请示。内容包括:

- a. 申请人姓名、性别、单位等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的政历、现实表现情况。
- b. 何时,去何国家、地区,何事由。
- c. 要求保留党籍时间。
- d. 党委意见。

(2)申请人的申请书,党支部意见(复印件)。

办理时限:新区组织部接到上报的请示后,2~3天内